

友好湖南 · 惠残政策

服务指南

(2026)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4月



CONTENTS

目录

一、残疾人证办理类

- 1. 残疾人证申领 04
- 2. 上门评残服务 05

二、康复与辅具适配类

-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06
- 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07

三、教育支持类

- 5. 高考（含其他国家教育考试）残疾考生合理便利 08
- 6.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 09
- 7. 残疾人大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助学 10

四、就业帮扶类

- 8.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12
- 9. 残疾人创业扶持 13
- 10. 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13
- 11. 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 14
- 12. 盲人按摩行业扶持 15
- 13.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与服务优先采购 16

14. 应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17
15. 残疾人电商培训及扶持	18
16.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19

五、文化体育类

17. 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点优惠	21
18. 残疾人体育运动会运动员奖励	22

六、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类

19. 最低生活保障	23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24
21. 临时救助	25
2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27
24. 医疗救助	28
2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29
2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29

七、社会优待与无障碍建设类

2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1
28. 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	32
29. 困难残疾人家庭减免基本生活所用水、电、煤（天然）气	32
30. 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免费停放	33
31.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	34
3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6

八、托养照护类

33. 残疾人托养服务	37
34. 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	38

九、税费减免类

35. 残疾人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	40
36.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41
37. 安置残疾人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42
38. 安置残疾人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	43
39. 安置残疾人企业免征房产税	44
40. 安置残疾人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44
41. 为残疾人提供产品、服务及福利免征增值税	45
42. 社会福利机构免征耕地占用税	46
43. 残疾人服务机构免征印花税	47
44. 生产和装配残疾人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47
45. 修建残疾人生活服务设施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8

十、权益保障与法律服务类

46. 残疾人驾驶机动车	50
47. 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	51
48. 优质诉讼服务	52
49. 司法救助	53

一、残疾人证办理类

1. 残疾人证申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办法》（湘残联字〔2017〕53号）

【对象条件】

凡符合残疾人残疾分类与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自愿申领残疾人证。

【服务内容】

残联受理残疾人证申请、评定医院开展残疾评定、残联根据评定结论审核发放残疾人证。

【申请方式】

向户口所在地或者居住证所在地县级残联（乡镇残联、村社区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小程序“湘易办”——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提出申请。

2. 上门评残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常态化开展“我为残疾人办实事——上门评残”工作的通知》（湘残联字〔2023〕10号）

【对象条件】

70岁及以上老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及低保户，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对象，可以申请“上门评残”：

1. 行动不便且有办理残疾人证意愿的疑似残疾人；
2. 到期换证或遗失补办，需要重新评残的行动不便残疾人。

植物人或长期瘫痪在床等特殊困难人群，可不受年龄和经济条件限制。

【服务内容】

县级残联组织评残医生上门评残或到村（居）委会、乡（镇）卫生院集中评残；组织力量送残疾人到医院接受评残。

【申请方式】

向村（社区）残联提出申请，经村（社区）乡镇残联审核符合上门评残情形的，由县级残联统筹安排。



康复与辅具适配类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湘残联字〔2026〕1号）

【对象条件】

0—6岁具有湖南省户籍或本人（监护人）持有效居住证，符合救助条件，有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手术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7—12岁具有湖南户籍，符合康复救助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

机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手术矫治等。

【申请方式】

残疾儿童监护人根据诊断意见，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持家庭户口本（居住证）、诊断证明书或残疾人证

原件，向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市区残联线上或线下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湘残联字〔2023〕11号）、《湖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指导目录》

【对象条件】

重点补贴对象：低保、特困供养家庭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0-17岁的残疾儿童青少年（申请时未满18周岁）。

其他补贴对象：除重点补贴对象外的其他残疾人。

【服务内容】

重点补贴对象可按指导目录标准全额补贴，其他对象按一定比例补贴。

【申请方式】

PC端打开 <https://www.hndpf.org/>，点击“省残疾人康复和辅具平台”，扫描二维码申请；手机端关注“湖南残联”微信公众号——微服务——康复与辅具在线申请，或到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线下申请。

三、教育支持类

5. 高考（含其他国家教育考试）残疾考生合理便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

【对象条件】

符合高考报名条件、通过报名资格审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考生。

【服务内容】

1. 为视力残疾考生提供现行盲文试卷、大号试卷（含大号答题卡）或普通试卷。
2. 为听力残疾考生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3. 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答题所需的盲文笔、盲文手写板、盲文作图工具、橡胶垫、无存储功能的盲文打字机、无存储功能的电子助视器、盲杖、台灯、光学放大镜等辅助器具或设备。
4. 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助听器、人工耳蜗等助听辅听设备。
5. 允许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使用轮椅、助行器等，有特殊需

要的残疾考生可以自带特殊桌椅参加考试。

6. 适当延长考试时间：使用盲文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50%；使用大字号试卷或普通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因脑瘫或其他疾病引起的上肢无法正常书写或无上肢考生等书写特别困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该科目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 30%。

7.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8. 设立环境整洁安静、采光适宜、便于出入的单独标准化考场，配设单独的外语听力播放设备。

9. 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如引导辅助人员、手语翻译人员等）予以协助。

10. 考点、考场设置文字指示标识、交流板等。

11. 考点提供能够完成考试所需、数量充足的盲文纸和普通白纸。

12. 其他必要且能够提供的合理便利。

【申请方式】

报名参加高考时，向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书面申请。

6.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

【政策依据】

《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湘残联字〔2015〕17号）

【对象条件】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于本省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全日制高中学校的残疾学生；以及具有湖南省户籍，家庭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低收入家庭，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高中学生。

【服务内容】

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 1400 元，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申请方式】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

7. 残疾人大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助学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湘残联字〔2012〕57 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 号）

【对象条件】

入学前具有湖南省户籍的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学院的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服务内容】

残疾人大学生一次性资助标准为：专科学生 4000 元 / 人，本科学生 5000 元 / 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 6000 元 / 人；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专科、本科、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一次性资助标准均为 3000 元 / 人。

【申请方式】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申请。



四、就业帮扶类

8.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湘发改社会规〔2023〕859号)

【对象条件】

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

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困难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就业服务。

【申请方式】

向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

9. 残疾人创业扶持

【政策依据】

《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湘残联字〔2015〕9号）

【对象条件】

处于法定就业年龄段，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服务内容】

场租、设备购置、种苗及农资补贴，总补贴不超过 20000 元/户。

【申请方式】

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申请。

10. 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湘残联字〔2015〕48号）

【对象条件】

残疾人家庭（包括残疾人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需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残疾人就业帮扶单位，需要经过工商登记、有贷款、帮扶有残疾人且经县级以上残联认定。

【服务内容】

残疾人家庭贷款限额为 10 万元，基地（合作社）限额为 200 万元。贴息率为 7%，对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实际利率补贴。

【申请方式】

自愿申报，贷款人到贷款发生地县级残联申请。

11. 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中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的通知》（湘残联字〔2017〕16 号）

【对象条件】

具有湖南省农村户籍、年龄在 16-65 岁间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

 【服务内容】

不低于 2000 元/人，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资料扶持、技术培训等，具体资金使用比例和方式根据当地情况而定。

 【申请方式】

向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县级残联提出。

12. 盲人按摩行业扶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盲人按摩行业扶持办法》（湘残联字〔2018〕1号）

 【对象条件】

在湖南省注册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3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者自有经营场所产权），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转租或挂靠等经营行为；从业盲人达到20人或从业盲人占直接从事按摩工作人员总数（不含辅助人员）的比例达到25%以上且不少于2人；与从业盲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从业盲人月工资不低于机构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经营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有完整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或吸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1年以上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综合性医院。

【服务内容】

新建或新增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盲人按摩机构，依据从业或新增盲人人数，按 5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补贴。根据综合性医院新增从业盲人数，按 10000 元 / 人给予医院一次性补贴。

【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向机构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13. 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与服务优先采购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对象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服务内容】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

2.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3. 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

【申请方式】

向采购项目或购买服务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出。

14. 应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5〕59号）

【对象条件】

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服务内容】

按照每人 1500 元（2026 年度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同一发放对象只能享受一次。

【申请方式】

关注“湘就业”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大厅”，在“高校毕业生专区”自助申报，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15. 残疾人电商培训及扶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电商培训及扶持工作的通知》（湘残教就字〔2021〕14 号）

【对象条件】

1. 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实现就业增收的残疾人；
2. 开设网店或设立电商企业进行创业的残疾人；
3. 直接吸纳残疾人从事电商岗位就业或帮助残疾人销售产品

的电商企业、电商产业基地。

【服务内容】

1. 对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实现就业增收，或开设网店、设立电商企业创业的残疾人，在年度规定期间，网店后台流水销售额达 10 万元以上（注：微信朋友圈销售额不计入），按年度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电商就业增收扶持。

2. 对稳定帮助 10 户以上残疾人家庭实现产品上行销售，且在年度规定期间销售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残疾人电商创业者，按年度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电商创业扶持。

3. 对与 10 个以上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建立电商扶贫助残产品直采、直供合作关系，并在年度规定期间为上述基地销售产品总额达 8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或电商产业基地，按年度给予 12 万元补贴。

【申请方式】

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所在地残联申请。

16.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5〕26 号）

【对象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但因年龄、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包括：

- （一）男满五十周岁、女满四十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
- （二）城市居民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
- （三）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
- （四）失业的残疾人员；
- （五）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业的农民；
- （六）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 （七）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

政策补贴落实：根据援助对象情况，分别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

分类帮扶服务：引导树立正确就业观念，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精准推送至少 3 次岗位信息，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每月主动提供就业服务不少于 1 次，零就业家庭 1 个月内至少 1 人实现就业，优先实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申请方式】

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向户籍地社区（行政村）提出申请。

五、文化体育类

17. 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旅游景点优惠

【政策依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对象条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服务内容】

免费进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以及旅游景区（举办体育比赛、大型商业性活动时除外）；凭残疾人证免费办理图书馆借书证、阅览证。重度残疾人等需要陪护的，可以有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上述场所。残疾人乘坐前款规定场所内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缆车、游园车等交通工具，减半收取费用。

【申请方式】

向场所管理方提出。

18. 残疾人体育运动会运动员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湘残联字〔2023〕1 号）

【对象条件】

代表湖南参加全国残运会、特奥会及湖南省培养和输送到国家队参加残奥会、世界特奥会、亚残运会比赛的运动员。

【服务内容】

残奥会、亚残运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参照同届奥运会、亚运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奖励标准报批后执行，银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50%，铜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25%，第四名至第八名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10%。世界特奥会奖励标准，按照最近一届残奥会相应名次奖励标准的 10% 包干奖励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直接相关人员。全国残运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参照同届全运会获得金牌运动员奖励标准报批后执行，银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50%，铜牌奖励标准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25%，第四名至第八名奖励标准分别为金牌奖励标准的 6%、5%、4%、3%、2%。全国特奥会奖励标准，按照同届全国残运会相应名次奖励标准的 10% 包干奖励获得金、银、铜牌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直接相关人员。

【申请方式】

由省残联和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类

19.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 号）、湖南省民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3〕32 号）

【对象条件】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经本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服务内容】

由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确定，适时调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

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申请方式】

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26〕4号）

【对象条件】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服务内容】

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指导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高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地区，2026 年不低于 2025 年当地标准。

 【申请方式】

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1. 临时救助

 【政策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25〕6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 号）

 【对象条件】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服务内容】

发放临时救助金；为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申请方式】

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2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 号）

【对象条件】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申请方式】

向户口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湘政办发〔2021〕62号）

【对象条件】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困难残疾人。

【服务内容】

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对困难残疾人的个人缴费给予 50% 的资助。

【申请方式】

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参保缴费，可在“湘医保”线上申请或携带身份证 / 户口本到常住地所在区政务中心医保窗口，进行参保登记。

24. 医疗救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湘政办发〔2021〕62 号）

【对象条件】

一类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类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三类救助对象：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

【服务内容】

住院医疗救助（如二类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 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 70% 予以救助）、门诊医疗救助、再救助。

【申请方式】

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凭本人身份证和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地市域内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时，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医疗机构就医的，提供本年度必要的病史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核后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2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22号）

【对象条件】

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缴费特别困难群体。

【服务内容】

对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缴费特别困难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全部代缴；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00元缴费档次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代缴标准。

【申请方式】

可通过下载“智慧人社APP”登记参保；或携带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参保登记。

2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

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6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卫人口家庭发〔2023〕4号）

【对象条件】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服务内容】

生活帮扶、养老帮扶、医疗帮扶、精神慰藉及其他帮扶。

【申请方式】

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



七、社会优待与无障碍建设类

2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湘残维字〔2023〕3号）

【对象条件】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的相关凭证，且车辆需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

【服务内容】

补贴 260 元 / 年。

【申请方式】

向户口所在地的县级残联提出申请。

28. 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

【政策依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对象条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服务内容】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地铁、渡船，优先购票搭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申请方式】

向公共交通工具运营方提出。

29. 困难残疾人家庭减免基本生活所用水、电、煤（天然）气

【政策依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4〕1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

梯价格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4〕975号）

【对象条件】

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城乡经济困难家庭（含易地扶贫搬迁户）。

用电：最低生活保障户、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户。

用气：特困户、低保户。

【服务内容】

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城乡经济困难家庭（含易地扶贫搬迁户）根据相关规定减免水费。

用电：每户每月免费10千瓦时。

用气：由地级市城市燃气企业供气的，免收额度，每户每月不得低于4立方米；由县（市、区）级城市燃气公司供气的，免收额度由市州发改委确定。

【申请方式】

分别向当地供水企业、供电企业和燃气公司咨询，提出申请。

30. 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免费停放

【政策依据】

《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5〕723号）

【对象条件】

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

【服务内容】

在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包括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商业场所配套停车场等），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实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申请方式】

通过当地“智慧停车”官方平台（如 APP、微信公众号）进行“残疾人车辆”认证或者提前向停车场管理方进行登记备案，入、出场时主动出示证件。

31.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通信资费优惠套餐的通知》（湘残维字〔2022〕40 号）

【对象条件】

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及包含以上三类残疾之一的多重残疾人。

【服务内容】

1. 通用套餐

类型	名称	月费	包含主要内容	备注
基础套餐	爱心卡 (语音版)	19 元	400 分钟通话 2GB 国内通用流量 10GB 国内定向流量	更多内容详见 各企业官网资 费专区
	爱心卡 (流量版)	19 元	50 分钟通话 5GB 国内通用流量 30GB 国内定向流量	
叠加包	爱心流量包	10 元	10G 国内通用流量	三档流量包三 选一且不可叠 加办理
		20 元	20G 国内通用流量	
		30 元	30G 国内通用流量	
	爱心宽带包	30 元	100M 带宽	

2. 湖南移动助残爱心卡基础套餐(适用于所有残疾人)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资费	产品内容
1	助残爱心卡	19 元 / 月	套内包含 12G 国内流量 (含 10G 定向流量) + 400 分钟国内语音通话。 办卡优惠: 预存 200 元首返 60 元分月话费, 15 元 / 月, 赠送 6 个月; 每月赠送 200G 国内通用流量 (优惠期 4 年)。

【申请方式】

携带身份证、残疾人证, 到各基础电信企业指定营业厅办理。

3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政策依据】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残联字〔2019〕2号）

【对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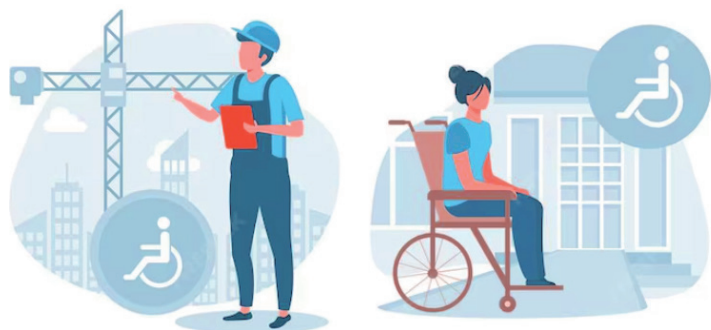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困难残疾人家庭。

【服务内容】

不低于户均 5000 元。

【申请方式】

由县市区残联组织实施。



八、托养照护类

33. 残疾人托养服务

【政策依据】

《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办法》（湘残教就字〔2021〕17号）、《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DB43/T 2362-2022）

【对象条件】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内未就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服务内容】

按政策分别提供日间照料、寄宿托养、居家托养服务。

【申请方式】

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或者凭有效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提出。

34. 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

【政策依据】

湖南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2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75号）、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湘残联字〔2024〕13号）

【对象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1. 16-59 周岁，具有湖南省户籍；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智力残疾人（含多重残疾人）；
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4. 自理能力为失能，家庭欠缺照护能力；
5. 无暴力倾向、无传染病、无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适宜集中照护的情形；
6. 本人自愿申请入住集中照护机构并按合约缴纳费用。

【服务内容】

财政按照对享受单人保待遇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补助 500 元 / 月，对整户纳入低保待遇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补助 800 元 / 月的标准对入住集中照护机构的集中照护对象实行定额补助。

 【申请方式】

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由其监护人代理）向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审核通过的困难重度残疾人自愿选择当地政府确定的集中照护机构入住。



九、税费减免类

35. 残疾人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

目【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完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湘政发〔2024〕10 号）

园【对象条件】

持有经法定程序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个人。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的，只能以一种身份享受上述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不得叠加享受。

园【服务内容】

结合湖南省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征 80%，且每人每年减征税额不超过 24000 元。上述所称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含单独计税的综合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申请方式】

在个人所得税 APP 添加税收优惠减免备案：点击“我的—个人信息—可享税收优惠—添加”，按提示上传残疾证照片，或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残疾资格相关材料至办税服务厅办理。

36.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对象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提供服务的残疾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申请方式】

纳税人自主申报享受，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37. 安置残疾人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对象条件】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

1. 月安置残疾人人数占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25%（含 25%），且人数不少于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不少于 5 人）。
2. 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合同，按月足额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
3. 通过银行按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享受优惠的业务收入（生产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之和占增值税收入比例需达 50%。

【服务内容】

按安置人数限额即征即退。

限额标准：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纳税人所在区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计算公式：月应退税额 = 本月安置残疾人人数 ×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 × 4。

 【申请方式】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38. 安置残疾人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对象条件】

1. 依法与每位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且残疾人实际上岗工作。
2. 按月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服务内容】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申请方式】

自主申报享受，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39. 安置残疾人企业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的通知》（湘政发〔2003〕14 号）

【对象条件】

湖南省内拥有应税房产的安置残疾人占总人数 35% 以上的社会福利工厂。

【服务内容】

自用的房屋免征房产税。

【申请方式】

自主申报享受，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40. 安置残疾人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1〕47 号）

 【对象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

 【服务内容】

暂免征收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请方式】

自主申报享受，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41. 为残疾人提供产品、服务及福利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对象条件】

进口环节：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物品的残疾人组织。

服务环节：提供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的残疾人服务机构。

 【服务内容】

免征增值税。

【申请方式】

自主申报享受，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42. 社会福利机构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

【对象条件】

残疾人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为孤、弃、残儿童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服务内容】

上述机构内专门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场所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申请方式】

自主申报享受，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43. 残疾人服务机构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对象条件】

为残疾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

【服务内容】

在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免征印花税。

【申请方式】

自主申报享受，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44. 生产和装配残疾人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对象条件】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内。
2.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
3. 账证健全，收入能单独准确核算。
4. 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或超过 20 人时不少于 1/6）。
5. 具备专用设备和工具，以及独立的制作室和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服务内容】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请方式】

自主申报享受，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45. 修建残疾人生活服务设施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依据】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建设部印发关于规

《关于调整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

【对象条件】

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

【服务内容】

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申请方式】

携带相关资料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十、权益保障与法律服务类

46. 残疾人驾驶机动车

目【政策依据】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身体条件规定》（卫医政发〔2010〕34 号）、《中国残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等七部委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力障碍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6〕16）

园【对象条件】

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符合特定的身体协调性、坐位平衡、肩关节内收及操作力要求。

单眼视力障碍、部分上肢残疾人：符合特定的视力、视野、手指健全度、手指及肢体运动功能正常等要求。

企【服务内容】

右下肢、双下肢残疾人和单眼视力障碍、部分上肢残疾人可以在满足特定身体条件下，申请特定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允许使用加装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的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申请方式】

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专门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条件检查，向定点驾校提出申请。

47. 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司法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司发〔2023〕2号）

【对象条件】

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

免费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等。

【申请方式】

诉讼事项向办案机关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非诉讼事项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48. 优质诉讼服务

【政策依据】

《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法发〔2024〕40号）、《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一条举措》（湘高法发〔2024〕31号）

【对象条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

绿色通道与优先办理：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残疾人纠纷绿色通道服务窗口，对涉残疾人案件进行专门标识，优先立案、优先审判、优先执行。

无障碍信息交流：提供语音、大字、同步字幕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配备盲文版诉讼指南；为听力残疾人提供手语翻译或辅助设备，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电子或大字版诉讼资料。

辅助设备借用：诉讼服务中心提供轮椅、拐杖、助视器、助听器等移动及辅助设备的借用服务。

【申请方式】

在前往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办理业务时，直接向导诉台或绿色窗口工作人员提出。

49. 司法救助

【政策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

【对象条件】

在审判、执行、涉诉信访工作中，因权利受到侵害且无法获得有效赔偿，导致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残疾人。具体包括：

刑事案件被害人因加害人死亡或无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或其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因被害人被害而陷入生活困难的；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酬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

因民事侵权行为（如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通过诉讼无法获得赔偿，受害人生活困难的；

因举报、作证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涉法涉诉信访人，其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的。

【服务内容】

1. 一次性辅助救济：由国家给予一次性经济资助。

2. 费用减免：有权依法提出免交、减交、缓交诉讼费等。

3. 联动救助：对于救助后仍面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法院、检察院联合残联、民政、人社、教育等部门，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培训、康复服务、低保申请、教育资助等“一揽子”社会支持，实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

【申请方式】

在向法院、检察院提起诉讼、申请执行或涉诉信访过程中，向正在处理原案件的法院、检察院提出。







省残联微信公众号



省残联视频号



省残联抖音号